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于 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我司")对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飞扬"、"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清飞扬基本情况

华清飞扬(证券代码: 834195)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承接华清飞扬持续督导工作。华清飞扬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由艳丽,实际控制人为由艳丽、王斌,一致行动人为由艳丽、王斌、宁波华清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华清飞扬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及核查结果

我司项目组针对华清飞扬 2022 年度内部治理相关情况,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一)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华清飞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 2022 年度,华清飞扬各项内部制度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核查程序: 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华清飞扬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内部制度、2022 年度华清飞扬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获取公司 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 1、公司董事会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总经理王斌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樊耀明为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叶大鲁为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7、公司已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核查程序: 我司项目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华清飞扬

2022 年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互联网查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已聘请董事会秘书;公司共有7名董事,其中董事由艳丽女士与董事王斌先生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之间无亲属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为王斌,同时兼任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为房婷婷,和董事长无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斌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	否
立意见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	否
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	否
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	否
存在较大分歧	

综上,2022年度,公司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但已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核查程序: 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华清 飞扬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 告。

核查结论: 1、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华清飞扬 2022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1)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2)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7)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况。2022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2022年度,公司决策程序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治理约束机制

核查程序: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22年度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华清飞扬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与公司共用

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2022年度,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相互独立,公司监事会能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约束机制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其他核查事项

核查程序: 我司项目组查阅了华清飞扬 2022 年度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表、企业征信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获取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

核查结论: 1、华清飞扬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2、2022 年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

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3、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